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珮亨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225
傳真：(03)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8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3090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四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公告2份，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87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林宗良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邱志揚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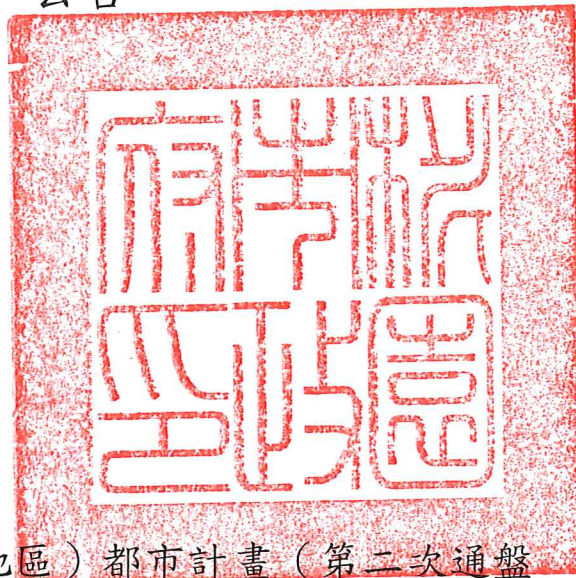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3090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四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872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觀音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